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七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股东大会议程
2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表决办法
7	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
8	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

股东大会议程

股东大会主持人 董事长 冉 云

序号	议程
1	介绍与会嘉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宣布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
4	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8	审议股东大会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
9	审议股东大会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
10	股东发言
11	股东投票表决
12	宣布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3	宣布股东大会大会法律意见书
14	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按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方可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议案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具体要求请见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应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会议进行中，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纪律，保证大会正常进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确认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决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是：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权代理人）均可参加。

秘书处根据董事会的要求，认真进行了股东资格审查，到目前为止，到会股东 人，共代表股权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通过审查，全体与会股东（或股权代理人）手续完备，符合法定要求，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可以进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拟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强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贺强先生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贺强，男，195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期货业协会顾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亚实业(集团)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

现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一、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9号),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范围。

二、公司正在积极申请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公司拟在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议案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或代表的股权参与表决，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股权作为大会议案表决的统计依据。

三、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故与会股东均有对各议案的表决权。

四、议案表决结果经大会总监票员和大会计票员签字后，当场予以公告。

五、议案表决结果需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总计票员、计票员名单

总计票员： 股东代表

计票员： 金宇航、郝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

总监票员：王丹

监票员：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股东代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